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**

**校外實習學生終止實習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　　號 |  | 姓　　名 |  |
| 實習機構 |  |
| 原 定實習期間 | 年 月 日起年 月 日止 | 預定終止實習時間 | 年 月 日 |
| 終止原因 |  |
| 自我檢討(改善對策) | 學生簽名： |
| 輔導老師輔導意見(檢討及評估) | 輔導老師： |
| 備註 | 1. 終止實習若為個人過失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2. 個人因素自行離職或曠職逾3天者，該階段不予核計實習成績。 |
| 承辦人員 | 系主任 |  |
|  |  |  |
|  |
|  |